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簡字第482號

原告 康軒豪

訴訟代理人 楊岡儒律師

洪千惠律師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江鎮霆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在民事起訴狀記載被告之住居所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8日內，持本裁定向戶政機關申請被告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並據此補正本件被告之住居所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官 廖鈞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書記官 洪甄廷